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D-20230820-005

甲方: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: 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主题

- 1.1 甲方购买乙方的 大疆无人机 Air 3S 等产品, 详见产品清单。
- 1.2 乙方按双方确定的产品、价格、时间给甲方供货。

二、产品清单及价格

本合同中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: 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柒拾 元整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大疆无人机	Air 3S	台	1	9980	9980	含3块电池
2	内存卡	256G	个	1	210	210	/
3	防爆箱	/	个	1	690	690	/
4	保护套	/	个	1	90	90	/
5	65W 快充	/	个	1	160	160	/
6	增强图传	4G 模块	个	1	680	680	/
7	飞行电池	/	块	1	870	870	/
8	保险	一年随心换	份	1	690	690	含两次置换每次需另付598元(需发回旧机); 一次飞丢保障需另付2699元
合计:					大写: 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	小写: 13370 元	

三、货款结算及供货时间

3.1 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为:

3.1.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 60 天内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

金额的 100 %，计人民币 壹万叁仟叁佰柒拾 元整 (¥ 13370)；
3.2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-5 天送货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7.1 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未付款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7.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货物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
五、纠纷解决方式

凡有关合同或执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解决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注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持贰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盖章）：



公司名称：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3110283344

开户行及账号：西安银行城南支行
501011580000263883

日期：2025.9.9

日期：2025.9.9